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3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39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14日
聲請人	楊錫隆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中分院）109年度抗字第 1 40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3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及109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法定刑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 2 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關於持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4 1.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 5 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 2.系爭裁定二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此部分之聲請是否受理，應 6 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 3.系爭裁定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裁定二就系爭規 7 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（二）關於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8 1.聲請人曾就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797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 9 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
2.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皆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此部分之聲請¹⁰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

3.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判決就系爭規定一¹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4.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如何¹²之牴觸憲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¹³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436號楊錫隆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